

## 承诺函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 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6.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